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9019 號

被處分人：○○○ 君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為偉多利煤氣有限公司之有代表權人，因故意而致使偉多利煤氣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
-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據台北縣某瓦斯行來函檢舉，略以，96 年 11 月 19 日立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孚分裝場）A 君○○○○○及台北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北縣瓦斯公會）B 君○○○○○召集台北縣新莊市、樹林市與桃園縣龜山鄉迴龍村之全數桶裝瓦斯分銷商（即瓦斯行）業者赴富國泰有限公司（下稱富國泰）營業處所之鄰近房舍聚會，研商內容主要為統一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以及價格調漲後若地區瓦斯行發生客源流失情事，瓦斯分裝場將出面解決等事宜；再者，同年月下旬，3 名黑衣人親赴地區瓦斯行，表達翌日起 20 公斤裝營業用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一律訂為每桶 700 元，並規定不得搶奪他瓦斯行客戶，甚者，黑衣人聲稱，其所屬顧問公司已規定鄰近各瓦斯行須一起依所訂價格販售桶裝瓦斯，且地區全數瓦斯行均已獲有告知，事後將會採行電洽方式進行詢價，俾利確認渠等有無依前開所述規定辦理。爰本會就上述瓦斯分裝業者及瓦斯公會要求瓦斯行遵行統一零售價格與互不搶奪客戶等行為，立案調查。

二、經本會調查後發現被處分人所代表之事業偉多利煤氣有限公司（下稱偉多利）與他事業（人）共同以「運用密集動員分區組織，迅即促成漲價風潮」、「創造假合法調價議題，誘使瓦斯行配合參與漲價」、「形塑運裝費用調漲氛圍，驅使瓦斯行配合參與調價」、「協調瓦斯分裝業者遊說，促使瓦斯行無奈妥協配合」、「利用區域同業監督機制，使不參與瓦斯行蒙受壓力」、「引入業外人士參與，迫使瓦斯行畏懼屈服」等不正當方法，促使大台北地區瓦斯行配合調漲末端零售價格，暨互不搶客戶，而有限制競爭及妨礙公平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經本會 97 年 3 月 26 日以公處字第 097044 號處分書予以處分，並援引行政罰法相關規定，認為被處分人係偉多利之實際經營者，併處被處分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三、嗣因被處分人不服本會處分，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案經行政院決定：「原處分有關 C 君○部分撤銷」。理由略以：「C 君○既非偉多利之法定負責人，其縱係偉多利之實際經營者，是否即合致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事業負責人？然 C 君○究應以個人身分依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行政罰法第 14 條規定處罰？或以偉多利之負責人身分，依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處罰？不無疑義。」

四、調查經過：

（一）函請致信行銷廣告有限公司負責人 D 君到會說明，略以：

1、本人自中國返台後，96 年 6、7 月間，即與北縣瓦斯公會 B 君○○取得聯繫，並於同年 8 月間親赴公會與 B 君○○洽談瓦斯行之行銷經營想法，而 B 君○○認為構想非常可行，當時本人即向 B 君○○要

求協助引介各地區主任，期透區主任可聯繫各地瓦斯行同業進行聚餐，俾利推廣本人行銷之理念，惟當時B君○○表示無法全然配合，故部分地區仍由本人親自聯繫，部分地區則由B君○○接洽，由本人聯繫之業者，依稀記得有新店區區代表E君○、新莊區富國泰負責人F君○、板橋區如一煤氣負責人G君○、雙和區永松美負責人H君○、瑞芳區明暉煤氣商號(下稱明暉煤氣)之I君○(與J君○)以及三重區某一業者等，至訂席聚會的時間約在同年11月初兩個星期內，密集辦理餐聚，餐聚費用及訂席均由本人付錢與訂位，全不假他人之手，餐聚人員，含括台北縣轄內多數瓦斯行業者。

- 2、本事業對瓦斯行產業所提供之服務業務內容，主係利用簽訂加盟瓦斯行之方式，提供瓦斯行個別銷售單價建議與專業經營手法，達到避免加盟瓦斯行間惡性競爭及相互搶奪客戶之最終目的，甚至要求之前搶他人客戶者，均需歸還客戶予之前之供氣同業。
- 3、前理念本人透過前開聯繫聚會之手法，於同年11月上、中旬依北縣瓦斯公會之分區組織依次分別於台北縣新店市喜如意餐廳、中和市啤酒大王餐廳、板橋市京華樓餐廳、三峽鎮海霸船餐廳、泰山鄉海尚屋餐廳、三重市吉美餐廳、汐止市湖光餐廳(受邀者含台北市內湖區及南港區業者)、瑞芳鎮世界餐廳(受邀者含基隆地區業者)及台北市松山區永吉路某一巷內類似里民活動中心之處所等地，就其鄰近地區的瓦斯行業者向其辦理共計9場次之說明會，詳加闡述本公司業務內容。會場中，本事業均會攜帶能源局網站下載之家用桶裝瓦斯零售價格統計表，

影印分送與會業者，並強調同業間應不要惡性競爭或互搶客戶，且依能源局資料與自行試算之桶裝瓦斯零售價格，建議營業用桶裝瓦斯零售價格應有調整，20 公斤裝零售價格建議為每桶 680 至 720 元間，至家用部分則不需另加調整。再者，說明會均以口頭報告方式進行，整體會議基本上乃由本人、北縣瓦斯公會 K 君○○○○、B 君○○主持，會中 B 君○○亦會述及本人主張不錯，倘業者能予配合，將使業者互蒙其利，另理事長若有出席，同樣將重複此些話語。

(二) 函請立孚分裝場實際經營者 A 君○到會說明，略以：

- 1、 我於 96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0 日參加新店喜如意、板橋京華樓、泰山海尚屋、三重吉美餐廳、汐止湖光餐廳、瑞芳世界餐廳之聚會，K 君○○○○及 B 君○○○○都有出席，但是他們對於我為何出席前述之聚會目的，並不清楚，公會並沒有通知我參加前述之聚會。
- 2、 我應該是以個人身分參加 96 年 11 月 6 日至 96 年 11 月 10 日有關新店喜如意等聚會，而不是以瓦斯行股東身分參加上述聚會，因為我雖然有投資瓦斯行，但並未參與瓦斯行之經營。
- 3、 會議中，D 君提供能源局統計之現行家用桶裝瓦斯零售價格調查表，以及台北市政府建設局調查之桶裝瓦斯零售價格行情表共 2 張，據此，D 君於會中針對營業用桶裝瓦斯零售價格建議不應給予過多價格折讓，惟家用部分則未有聽聞要調整。此外，會議中並說明 20 公斤裝家用與營業用桶裝瓦斯零售價格價差應以 50 元為佳，再者，會議內容亦有提及

瓦斯行業者應如何行銷乙事，惟未為說明相關顧問費用應如何收費，瑞芳區的場次則有述及瓦斯行不要殺價搶奪客戶之事宜。

- 4、至有瓦斯行表示如有不配合調漲營業用桶裝瓦斯零售價格至 680 元(指 20 公斤裝)以上者，本人將出面處理或由黑衣人介入乙節，本人並不知情，但本事業下游瓦斯行客戶倘以不敷成本即 650 元以下之價位銷售 20 公斤裝營業用桶裝瓦斯時，本人會單獨赴該瓦斯行進行規勸，另他瓦斯分裝業者之瓦斯行客戶有此低價銷售行徑，本人會通知該瓦斯分裝業者進行處理。此外，本人偶爾會親赴非屬本事業之瓦斯行客戶，進行瞭解該瓦斯行經營財務狀況或打聲招呼，但不會關照有關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事宜。

(三) 函請北縣瓦斯公會理事長K君○到會說明，略以：

- 1、北縣瓦斯公會B君○○曾向本人提及，有一行銷顧問公司為提升瓦斯行經營品質，經接洽B君○○本人，表示將幫忙維持各區域桶裝瓦斯分銷市場之穩定，避免各瓦斯行殺價競爭以致事業經營毫無利潤，甚且，該顧問公司強調瓦斯行要以服務為目的，應提升桶裝瓦斯供應品質不可發生偷斤減兩及逾期鋼瓶之情事；該時本人聽聞後未置可否，僅要求顧問公司直接洽公會各區區主任商談即可。
- 2、有關 96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0 日於新店喜如意、永和啤酒大王、板橋京華樓、三峽海霸船、泰山海尚屋、三重吉美餐廳、汐止湖光餐廳、瑞芳世界餐廳所舉辦之瓦斯行同業聚會，我都沒有參加，至於其他瓦斯行同業或公會幹部指證我有參加上述之聚會，可能是因為有些同業不滿意我，或不贊成我擔

任○○○○○，而惡意中傷我。

3、 另北縣瓦斯公會於96年11月27日於屏東海中天餐廳舉辦公會第14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而我因為要處理該會員代表大會之相關事宜，所以必須到公會，B君○當時有跟我提起96年11月6日至11月10日於喜如意等餐廳召開聚會之結果，我聽B君○提到有許多瓦斯行參加，但是沒有分裝場業者參加。另我並不認識D君，所以也從來沒有跟D君聯絡過。而B君○也沒有跟我提說D君想要收取之顧問費為多少，也沒有聽說有任何一家瓦斯行與D君有簽約之事情。

4、 有關台北縣三重市、蘆洲市、新莊市、樹林市及泰山鄉等地瓦斯行業者調漲營業用桶裝瓦斯零售價格，本人係於同年12月初由報載獲悉，至黑道介入致使價格調高部分亦同，但本公會及本人從未介入前開零售價格之調漲事宜。

(四) 函請北縣瓦斯公會總幹事B君○到會說明，略以：

1、 有關同業指稱本人與瓦斯分裝業者曾於同年11至12月間有多次密集召集各地區瓦斯行同業商討調整大台北地區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乙事，乃近期有某一行銷公司之D君先生為推廣其事業產品，且服務對象及客群恰屬北縣瓦斯公會會員，故透過與本人接洽，希望介紹地區同業與其認識，而該公司旋利用北縣瓦斯公會會員名冊，自行尋找說明會辦理場址，並聯繫餐廳、連絡會員與訂定聚會時間，惟本說明會與北縣瓦斯公會其餘會務人員均無涉，且與公會無關，僅本人以自身立場引介瓦斯行同業與該公司人員相識。

- 2、 96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0 日於喜如意、啤酒大王、京華樓、海霸船、海尚屋、吉美餐廳、湖光餐廳、世界餐廳之聚會，都是由 D 君負責聯絡，而我參加上述聚會也只是負責引介 D 君給大家認識。而 K 君○○○○在偶而有空時參加上述聚會之原因是因為他○○○○○必須要關心公會會員之權利，但是我跟 K 君○連續參加上述聚會都是以個人身分參加，並不是以公會或個人所投資之事業身分參加。
- 3、 有關 D 君於 96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0 日於喜如意等 8 家餐廳聚會時建議瓦斯行同業不互相搶客戶及調漲營業用桶裝瓦斯售價乙事，我覺得瓦斯行同業互不搶客戶很難，因為新進之瓦斯行一定要有客戶才能生存，至於調漲營業用桶裝瓦斯價格，困難度也很高，因為使用桶裝瓦斯量大之客戶會希望桶裝瓦斯售價比較便宜。另 D 君並沒有在上述聚會中表示要收取多少顧問費，而我也不知道 D 君要收取之顧問費為多少，據我所知，並沒有瓦斯行與 D 君簽約。

(五) 函請富國泰負責人 F 君○到會說明，略以：

某自稱行銷廣告公司之 D 先生曾親赴本事業，洽詢可否代為召集地區業者，討論有關瓦斯行之行銷手法及獲利方式，該時本事業並未答應聯絡同業聚會，係 D 先生自行召集地區其他同業於同年 11 月 8 日假○○鄉○○路○段○號海尚屋餐廳餐聚，該餐聚本人確有參與，與會人員約 10 多人，席間未見北縣瓦斯公會 K 君○○○○，但會議主持由公會 B 君○○○○擔任，其間 B 君主述經營瓦斯行所應注意之安全事項，惟會議中並無論及聯合調漲營業用桶

裝零售價格與互不搶客戶等事宜。

(六) 派員訪查被處分人C君○，略以：

- 1、 偉多利代表人為L君○，係本人的○○，但係由我2人負責實際業務，本人擔任北縣瓦斯公會○○○○○○，96年11月8日瓦斯行同業於台北縣三重市吉美餐廳以及同年月25日三重市自強路之中正堂聚會，均係本人先行聯絡三重市與台北縣蘆洲市之公會小組長，即友愛煤氣有限公司M君○、長進液化煤氣有限公司N君○、信榮煤氣行O君○及昭杏煤氣行P君○等，再由小組長分別聯絡各地同業召集開會，聚會緣由乃某一位D姓先生先赴本事業洽談欲召集同業，商討有關瓦斯行經營事宜，爰逕行聯絡同業餐聚或開會，其中同年月8日吉美餐廳之宴席應乃D君請客，而兩次開會內容均為討論業者間不要削價競爭，且營業用桶裝瓦斯零售價格原有之大幅優惠折扣應予取消，期恢復至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液化石油氣供應處管制桶裝瓦斯配銷的時代，使每桶家用及營業用桶裝瓦斯零售價差僅維持在20至30元間，另同業間更不得互搶客戶；前開會議中同業對此均表贊同，甚稱調漲營業用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不失為一件好事；再者，兩次聚會參與之同業大致相同。不過吉美餐廳之聚會，北縣瓦斯公會B君○○及立孚分裝場A君○均有與會，惟中正堂之開會，D君未為親赴，卻反是2、3名年輕業外人士於會議中轉述與D君表述之相同內容；此外，該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結果亦會由當日與會者轉知鄰近未到場之瓦斯行同業。
- 2、 至近期本事業桶裝瓦斯零售價格部分，同年12月起

調漲營業用客戶 20 公斤裝桶裝瓦斯零售價格為每桶 680 至 700 元間，但家用客戶之售價則維持不變。

(七) 函請偉多利負責人L君○到會說明，略以：

- 1、 我係偉多利之法定負責人，連我在內共有 5 位股東，其中我所占股份約為 2 成 64，另 Q 君○○、C 君○、R 君○、S 君○○等約各占 1 成 84 之股份，偉多利之實際經營者係我與 C 君○ 2 人，C 君○係以偉多利名義參加北縣瓦斯公會，並擔任公會之區主任。
- 2、 我本人自經營偉多利以來，都未參與公會之事務，有關北縣瓦斯公會之事務都是由 C 君○代表出席，我亦未參與 98 年 11 月 8 日三重吉美餐廳之聚會，我對參與北縣瓦斯公會之事務並無興趣，該次聚會 C 君○只是跟我說瓦斯行業者要調漲營業用桶裝瓦斯價格而聚會，但 C 君○並沒有對我說是誰通知他要召開吉美餐廳之聚會。
- 3、 偉多利雖有調漲營業用桶裝瓦斯售價，但並未全面調漲。
- 4、 我認識 B 君○，但是 B 君○並不會跟我提起北縣瓦斯公會之事情，如果 B 君○打電話到店裏，聽到我的聲音就會直接問 C 君○在嗎？如果不在，彭淑貞就會另外再打電話跟 C 君○聯絡。
- 5、 就我個人認知，C 君○對外之行為代表偉多利，而我只負責偉多利店內之業務。

(八) 函請家美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T君○到會說明，略以：

本人於 96 年初方接任北縣瓦斯公會○○○○○○一職，同年 10 月底或 11 月初，曾接到自稱北縣瓦斯公

會B君○○引介之D姓企管顧問公司員工來電，D君隨後即赴本事業洽談有關欲辦理瓦斯行同業之企管說明會事宜，當時本人旋幫忙在台北縣汐止市湖光餐廳訂席3桌，另當日及隔日便以電話通知汐止市除本事業以外之17家瓦斯行業者，並邀請同年11月9日參與D君於前開餐廳舉辦之企管顧問說明會；說明會當日約係上午10點半左右開始，說明會結束後再行餐聚，席間確曾見立孚分裝場之A君○、台鑫液化煤氣有限公司○○○U君○及國助液化煤氣有限公司負責人V君○等人，而企管顧問公司有2至3人到場(全為男性)，會議中由企管顧問公司之D君主持，說明內容論及企業整體識別及企業包裝等事項，至餐費應由企管顧問公司人員所支付。

(九) 派員訪查明暉煤氣負責人J君○，略以：

本事業負責人雖擔任北縣瓦斯公會○○○○○○○，惟96年11月10日台北縣瑞芳鎮及雙溪鄉瓦斯行同業於世界餐廳開會乙事，係新三益煤氣行負責人W君○聯絡接洽，同業如新三益、瑞友煤氣行、棟昌煤氣行、貴堂煤氣有限公司等及本事業均有參加，而北縣瓦斯公會K君○○○○及B君○○○○亦皆有出席，商討議題係希望各瓦斯行不要有削價競爭行為，且會議中希望下次台灣中油調漲家用液化石油氣牌價時，瑞芳區同業能以各瓦斯行合理之利潤及成本自行調整桶裝瓦斯零售價格，至聚會餐費由誰支付，本事業並未知悉。

理 由

- 一、按事業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參與結合或聯合之行為，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

公平競爭之虞者，為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明文禁止。前揭所謂「其他不正當方法」係屬應予非難行為之概括性規定，故凡為達使他事業不為價格競爭、參與結合或聯合行為之特定目的，所採取之意思表示，或使他事業心生畏懼、或有所忌憚、或阻礙其自由運用經營策略等亦屬之，認定上，應自行為人的動機、目的及手段等綜合研判；其行為態樣，於競爭法上之非難性，乃因違反商業倫理及效能競爭，因而減損市場之自由競爭機制，與對競爭秩序產生不良影響，故並非以擁有相當市場力量之事業始能為之，是以本條款之適用自不以具市場力量者為限；另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按私法人之有代表權之人，除法定代表權人外，亦包括凡實際上為行為時享有私法人之代表權者，蓋因其行為導致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其本身具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故為使該行為人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為行為，應善盡監督責任以防止所屬為違法之行為，促使有權經營管理者更加謹慎小心，以求行政目的之達成，遂規定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合先敘明。又，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是以，本會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除得限期命違法事業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外，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2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有關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關於 C 君○部分之理由，

經本會調查研析結果如下：

- (一) 有關偉多利與本案其他被處分人故意共同促使大台北地區營業用桶裝瓦斯價格上漲暨互不搶客戶，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之行為，業經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0970093997 號決定書訴願駁回並確定在案，先予敘明。
- (二) 本案發生期間，適值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政府為抑制國內物價上漲，考慮到液化石油氣為民生必需品，行政院爰裁示包括桶裝瓦斯等三項油料用品價格「一律不漲」，惟本會卻於 96 年 11 月底起陸續接到諸多民眾及政府機關移來之檢舉電話、信函等，反映大台北地區桶裝瓦斯價格異常上漲，人民怨聲載道，故本案違法行為實造成社會之不安，對市場功能之影響確屬重大。
- (三) 有關 C 君○既非偉多利之法定負責人，其縱係偉多利之實際經營者，是否即合致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事業負責人？C 君○究應以個人身分依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行政罰法第 14 條規定處罰？或以偉多利之負責人身分，依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處罰乙節：
 - 1、按公平交易法並未直接對事業負責人有所規範，復依公司法第 7 條規定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為董事，經查偉多利之章程，其董事為 L 君○，故 C 君○並非公司法上所稱之負責人。惟依學者○○○針對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有關「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之見解：「…至於其他代表權人，解釋上，宜包括法定代表權人與意定代表權人，前者例如：清算人、重整人等，後者例如：經授權代表私法人之

經理或廠長、被委託代表私法人之律師、會計師等，凡實際上其於行為時享有私法人之代表權者，均屬之。」，亦即當論本案「行為人」C君○致使偉多利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4款規定，其在行為時確實對外代表偉多利時，始得論處。

- 2、經查L君○及C君○二人均自承共同經營偉多利；復據L君○證稱「C君○係以偉多利名義參加北縣瓦斯公會，…本人自經營偉多利以來，都未參與公會之事務，有關北縣瓦斯公會之事務都是由C君○代表出席…」，「就我個人認知，C君○對外之行為代表偉多利，而我只負責偉多利店內之業務。」，另依本會調查資料所示，C君○前後二次參與聚會，並自承「本人擔任○○○○○已6年左右…此二次聚會都由我通知小組長…及蘆洲地區之P君○（昭杏煤氣行），再由小組長通知各瓦斯行前去開會。…沒有來開會之業者，會由附近有來開會之業者告知會議結果。此二次會議內容相同，都是討論業者間不要削價競爭，以及營業用桶裝瓦斯原先之優惠取消，也就是能夠恢復到液供處時代，家用與營業用每桶售價約相差20或30元之價差，以及大家不要互相搶客戶。」而三重地區參加聚會之瓦斯行亦多明確表示係由偉多利C君○通知聚會，且紛紛配合調漲價格，而上開聚會後，偉多利的營業用桶裝瓦斯價格亦隨之調漲。
- 3、故基於以上所調查事實判斷，C君○在本案行為時，對外確實代表偉多利，爰其代表偉多利並故意與他事業（人）共同利用北縣瓦斯公會原有之分區聯繫組織體系，召集轄區內瓦斯行同業於96年11

月起聚會，共同促使大台北地區瓦斯行業者配合調漲零售價格且不為價格競爭，暨互不搶客戶，致使偉多利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應受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之處罰，爰呂宏濤應符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本文規定之要件，併受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之罰鍰處分。

三、綜上論結，C 君○為偉多利之有代表權人，因故意而致使偉多利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應受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之處罰，爰 C 君○應依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本文規定，併同處罰之。經審酌 C 君○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應受責難程度；被處分人資力；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之罰鍰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2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